**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庄晓晖，男，199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以（2023）豫132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附加罚金20000元、非法所得76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于2023年10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3个月13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认清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遵守改造行为规范，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技术，遵守劳动纪律，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7月获得表扬奖励，考核余513分。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在本次减刑时可以使用，该犯获得表扬奖励1次，考核余513分，判决生效后余刑一年以上不满二年，在监狱执行剩余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属短刑期报刑罪犯，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庄晓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庄晓晖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